

《劉子》與《淮南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關係探究*

梁德華

香港中文大學中國古籍研究中心

引言

近年有關《劉子》之研究，如楊明照《劉子校注》、王叔岷《劉子集證》、傅亞庶《劉子校釋》以及陳應鸞《增訂劉子校注》等，多集中於文本整理，對於校訂《劉子》貢獻極大。《劉子》之作者問題更引起學者廣泛討論，創獲甚豐。至於《劉子》與先秦兩漢典籍之關係、《劉子》徵引前代典籍之方式等問題，則仍未受到重視。現有的研究成果，除林長眉〈《劉子》引用《莊子》考〉、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、陳志平《劉子研究》等外，並未有論著討論《劉子》與前代典籍之關係。¹

《劉子》雜取百家之學，其中《淮南子》乃其重要之資料來源。丁原植曾專門探究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三書之互見段落，認為劉晝所見乃《淮南子》別本，而非今本《淮南子》。又據《劉子》引用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之具體情形，推測《劉子》所引用者亦非今本《文子》，其與今本《文子》相合部份乃是《淮南》別本之資料。《文子》在流傳過程中曾與《淮南子》別本殘卷相混雜，而今本《文子》乃後人整理時加入《淮南子》文字以擴充篇幅。²丁氏乃第一位學者注意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之問題，並據以論證今本《文子》之流傳情形，然其書只選取顯例推論，未有就《劉子》與《淮

* 本文為拙撰博士論文《劉子研究》的部份章節，發表前蒙論文導師何志華教授審閱，並給予很多深入的意見和建議，謹致謝忱；又蒙編輯延請三位專家學者匿名評審，所提意見精闢獨到，極具參考價值，筆者獲益匪淺，在此一併致謝。

¹ 楊明照：《劉子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88年）；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）；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；楊明照（校注）、陳應鸞（增訂）：《增訂劉子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8年）；林長眉：〈《劉子》引用《莊子》考〉，《書目季刊》第8卷第1期（1974年6月），頁57-63；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，1999年），頁247-62；陳志平：《劉子研究》（長春：吉林人民出版社，2008年）。陳志平《劉子研究》對《劉子》引用前代典籍作出研究（頁226-38），然其討論焦點並非集中於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子》、《文子》。

²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61。

南子》所有互見段落作出全面分析，亦未深入探討《劉子》引用二書之法則。且《劉子》與今本《文子》文字相合部份是否一如丁氏所言乃《淮南》別本的材料，亦需進一步探究。本文擬排比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、今本《文子》三書相關文句，以見《劉子》引用前代典籍之方法，從而探討《劉子》與《淮南》、今本《文子》之關係。

《淮南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、《劉子》三書成書年代概述

由於《淮南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、《劉子》三書關係複雜，本節先概論三書之成書年代，以明《劉子》編纂時，《淮南》及今本《文子》早已成書，而為《劉子》所資取。

《史記·淮南衡山列傳》云：「建元二年，淮南王入朝。」《漢書·淮南厲王劉長傳》云：「初，安入朝，獻所作內篇，新出，上愛秘之。」³足證《淮南子》成書於建元二年（前139）之前。《漢書》所謂「新出」者，該指《淮南》新成，故《淮南》當成書於武帝即位稍後。⁴《漢書》又云：「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，作為《內書》二十一篇，《外書》甚眾，又有《中篇》八卷，言神仙黃白之術，亦二十餘萬言。」⁵可知《淮南子》分為內、外、中三部份，《外書》、《中篇》已佚，只餘《內書》二十一篇，即今本《淮南子》，而未有明言《淮南》之作者。《淮南》作者直至東漢高誘在《敘目》中才有詳細記載：「於是遂與蘇飛、李尚、左吳、田由、雷被、毛被、伍被、晉昌等八人，及諸儒大山、小山之徒，共講論道德，總統仁義，而著此書。」⁶可知《淮南》成於淮南王及其賓客之手，而非一人之作品。⁷

³ 司馬遷：《史記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年），頁3082；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2年），頁2145。

⁴ 學者對於《淮南子》成書下限即武帝建元二年劉安入朝之前，多無爭議，如牟鍾鑑《呂氏春秋與淮南子思想研究》以及徐復觀《兩漢思想史》等皆是。然其作始於何時，學術界有不同見解，可參看熊禮匯：〈《淮南子》寫作時間新考〉，《武漢大學學報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》1994年第5期，頁104-7。

⁵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頁2145。

⁶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5。陳靜認為高誘說甚為可疑，因高誘撰《敘目》時，已距離《淮南子》成書三百多年，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亦無清楚記載《淮南子》的作者，故不可確定高誘說法之根據。陳氏再提出蘇飛等八人，只有三人見於史書，而「八公」之名亦非原來已有，而是由歷史與神話傳說共同構成。但陳氏沒有反對《淮南子》成於劉安及其賓客之手，認為「關於《淮南子》的作者，我們仍然只能回到最初的比較含混的認識：它的作者是淮南王劉安及其賓客。這個似乎含混的說法，其實更準確一些」。詳見陳靜：〈《淮南子》作者考〉，《中國哲學史》2003年第1期，頁116-19。

⁷ 對於《淮南子》的作者問題，學術界多有論述，觀點大概分成兩派，其一認為《淮南子》思想龐雜，欠缺系統，故應成書於劉安之賓客。其二認為《淮南子》有完整之系統，故應成書於劉安一人之手。Harold Roth 認為這兩種意見均可在《淮南子》中找到理據，但他根據高誘《淮南敘目》的記載，支持《淮南子》由劉安及其賓客商討而完成的說法，認為由於劉安身為淮南王，乃眾賓客之主人，故劉安在編撰《淮南》時應有領導的地位，以致《淮南子》

〔下轉頁127〕

今本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向來爭議甚多，因其內容大部份與《淮南子》重複，引起學者的懷疑，如陳廣忠《中國道家新論》云：「今本《文子》約五萬餘言，其中有七千餘字即15%為《淮南子》所無，可以知道今本《文子》尚有部份先秦《文子》遺存之舊文；而其餘85%則與《淮南子》基本相同。可以確信，今本《文子》並非完整的先秦、漢初舊籍，其主要資料來源當出自《淮南子》。也可以說今本《文子》是增補本。」⁸1973年河北定縣竹簡《文子》出土，專家指出竹簡《文子》成書年代之下限當為西漢五鳳二年。故此有學者提出書證以明竹簡《文子》為漢初之書，如何志華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據竹簡《文子》「不御以道則民離散，不養(0876)則民倍反(0826)」一句避漢昭帝諱，及竹簡《文子》「〔朝〕請不恭，而不從令(2212)」中「朝請」一語為漢律，認為竹簡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當為漢初。何氏進而分析竹簡《文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及《淮南子》之關係，認為三書對應者共有四則，「恰可證明簡約《淮南》，而帶著濃厚的隱括、摘要意味者，除今本《文子》以外，竹簡本《文子》何嘗不然？則謂竹簡《文子》必早於《淮南》者，似未必然」。並就李學勤、陳麗桂等說法提出商榷，指出竹簡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可能亦後於《淮南》。⁹其後張豐乾在其《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》中進一步對「諸侯」、「朝請」等詞作出考證，以為「竹簡《文子》最有可能撰作於漢初」。¹⁰

至於今本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，學者亦有不同意見，¹¹其中何志華考證高誘曾據《文子》互見文句注解《淮南》者十五例，推論「出土本《文子》原為平王與文子與他人

〔上接頁126〕

既博采百家，又有其中心系統。詳見Harold D. Roth, *The Textual History of the Huai-nan Tzu* (Ann Arbor, MI: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, 1992), pp. 18–22。

⁸ 陳廣忠：《中國道家新論》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1年），頁171。

⁹ 詳見何志華：〈出土《文子》新證〉，載何志華：《〈文子〉著作年代新證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漢達古文獻研究計劃，2004年），頁63–69；何志華：〈自序〉，載同書，頁viii–ix。本文所論集中於《劉子》與《淮南子》及今本《文子》之關係，至於竹簡《文子》、今本《文子》、《淮南》三書之關係則非本文主旨，當另文再論。然可以確知，在《劉子》成書前，今本《文子》、《淮南子》應俱已成書。

¹⁰ 張豐乾：《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》（北京：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，2007年），頁173。關於何、張二氏提出之論據，學者亦有不同意見，詳見李銳：〈「朝請」與「朝廷」：簡本《文子》與傳本《文子》的一個重要異文研究〉，載李銳：《新出簡帛的學術探索》（北京：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84–92。

¹¹ 歷來學者對今本《文子》之成書年代見解不一，如胡應麟、姚際恆認為偽撰者乃北魏注《文子》之李暹，見胡應麟：《四部正譌》（香港：太平書局，1963年），頁32–33；黃雲眉（輯著）：《古今偽書考補證》（南京：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，1932年），頁229–30。李學勤則說：「東晉張湛作注，《文選》李善注引數條均與今傳本相合，是則當時此本已經出現。」見李學勤：〈試論八角廊簡《文子》〉，載李學勤：《古文獻叢論》（上海：上海遠東出版社，1996年），頁152。另外，李銳曾對學者有關《文子》成書的說法及其論據作出辯證。見李銳：〈文子問題後案〉，載《新出簡帛的學術探索》，頁93–135。

對答，而今本《文子》改為文子問於老子，其改纂之年代甚早，蓋在東漢高誘注解《呂氏春秋》之前。¹²按高誘注《淮南》於東漢獻帝建安十年（205），而其《呂氏春秋·序》云：「誘正《孟子》章句，作《淮南》、《孝經》解畢訖，……復依先師舊訓，輒乃為之解焉。」可知高誘注《呂覽》當後於其注解《孟子》、《淮南》及《孝經》等典籍，即建安十年以後。且何氏指出高誘曾引用《老子》訓解《呂氏春秋》，但這些文字皆不見於今本《老子》，疑是出於《文子》。由此而論，東漢高誘注《呂覽》時，今本《文子》早已成書，並流傳於東漢。¹³另外，王三峽《文子探索》一書認為《文子》乃先秦故籍，蓋成於戰國中後期，而今傳「九篇本」《文子》則編訂於西漢劉向之手，則亦認為今本《文子》成於漢代。¹⁴

《劉子》之成書年代頗有爭論，其作者問題亦一直引起學者關注。唐袁孝政曾為《劉子》作注，然今本《劉子》無袁〈序〉，其序文唯見於宋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：「《劉子》五卷，劉晝孔昭撰。播洲錄事參軍袁孝政為序（案：《劉子》序係袁孝政作，原本脫姓，今補入）。凡五十五篇。案《唐志》十卷，劉勰撰。今序云：『晝傷己不遇，天下陵遲，播遷江表，故作此書。時人莫知，謂為劉勰，或曰劉歆、劉孝標作。』孝政之言云爾。終不知晝為何代人。其書近出，傳記無稱，莫詳其始末，不知何以知其名晝而字孔昭也。」¹⁵就袁〈序〉所引，於唐時《劉子》之作者已有四說，或曰劉晝，或曰劉勰，或曰劉歆，或曰劉孝標。陳振孫謂劉晝不知何代人，其實晝乃北齊人，見於《北齊書》、《北史》本傳中。

自敦煌《劉子》殘卷面世，有關《劉子》作者的部份說法已經不攻自破，¹⁶而劉勰、劉晝二說就成為現代學者爭論的重點。余嘉錫、張巖、楊明照、王叔岷均主劉晝

¹² 何志華：〈高誘據《文子》注解《淮南子》證〉，載《〈文子〉著作年代新證》，頁15-18。

¹³ 至於傳世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的關係，可以參考張豐乾：《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》，頁51-98。

¹⁴ 詳見王三峽：《文子探索》（武漢：湖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），頁3-169。

¹⁵ 陳振孫：《直齋書錄解題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75年），卷十，頁294。

¹⁶ 除袁〈序〉提及的四種說法外，也有一說認為《劉子》乃袁孝政所偽託，非六朝舊籍。見宋黃震：《黃氏日鈔》，收入鍾肇鵬（編）：《讀書記四種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館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五五〈讀劉子〉，頁641-42。《四庫全書總目》、邵懿辰《四庫簡明目錄標注》卷十三〈子部雜家類〉、丁日昌《持靜齋書目》卷三〈子部雜家類〉均主此說。清王昶更以為今本《劉子》乃明人偽撰，見王昶：《春融堂集》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影印清嘉慶十二年（1807）塾南書舍刻本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），卷四三〈跋劉子〉，頁113。自1899年敦煌殘卷面世，鳴沙山第288石窟有《劉子》鈔本四種，其中伯3562不避唐諱，傅增湘以為乃隋時寫本，王重民則以為出於六朝之末，其為唐前寫本殆無可疑。又《劉子》屢見引於《北堂書鈔》、《帝範》、《輔行記》、武后之《帝範》，可證《劉子》確為六朝舊籍，故以為《劉子》乃袁孝政等人偽託之說已可排除。而劉歆、劉孝標兩說亦欠缺論據，因《劉子》所引多出西漢之後，《四庫全書總目》及楊明照〈劉子理惑〉一文已舉出書證以明此論。而《梁書》、

〔下轉頁129〕

說。¹⁷林其燄、陳鳳金則力排眾議，主劉勰說，杜黎均、張光年和之，¹⁸引起極大回響。其後楊明照、李慶、李隆獻、程天祜、傅亞庶、孫蓉蓉、周紹恆等從歷代著錄、《劉子》與《文心雕龍》思想、文風之分歧等方面向林氏、陳氏提出商榷。¹⁹

學者為證明《劉子》成於劉晝之手，多據劉晝生平與《劉子》內容互為引證，並比對劉勰生平，以見《劉子》所載與劉晝一生較為相合。²⁰然劉晝生平記載簡略，而且從《劉子》內容引證史傳之考證方法亦不可為定論，故現階段只能推論「劉晝說」較「劉勰說」合理。²¹至於江建俊《劉晝年表》就推測劉晝約於西元565年完成《劉子》一書，其說可作參考。²²由於問題複雜，《劉子》之作者問題當另文再議。

〔上接頁128〕

《南史》劉孝標本傳皆無記載孝標撰有《劉子》，且其〈絕交〉、〈辨命〉兩論與《劉子·託附》、〈命相〉殊調，則此說亦顯然出於附會。見永瑢等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卷一一七，頁1010；楊明照：〈劉子理惑〉，載《劉子校注》，頁1-7。

¹⁷ 余嘉錫：《四庫提要辨證》（昆明：雲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707-19；張嚴：〈《劉子》五十五篇作者辨證〉，《大陸雜誌》第27卷第1期（1963年7月），頁193-97；楊明照：〈劉子理惑〉，頁1-7；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1-28。

¹⁸ 林其燄、陳鳳金：《劉子集校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附錄二〈劉子作者考辨〉，頁335-89；杜黎均：〈《文心雕龍》與《劉子》比較論〉，載《文心雕龍學刊》第5輯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8年），頁1-7；張光年：〈《劉子集校》值得一讀〉，載同刊，頁346-60。

¹⁹ 楊明照：〈再論劉子的作者〉，載《劉子校注》，頁8-25；李慶：〈《劉子》作者的再研究——與林其燄、陳鳳金諸同志商榷〉，載《中華文史論叢》1988年第1期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5月），頁131-45；李隆獻：〈《劉子》作者問題再探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2期（1988年），頁305-40；程天祜：〈《劉子》作者辨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1986年第6期，頁84-88；程天祜：〈《劉子》作者新證——從〈昔時〉篇看《劉子》的作者〉，《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》1990年第6期，頁61-66；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附錄四〈劉子作者辨證〉，頁614-28；孫蓉蓉：〈關於劉勰「文集」的考辨〉，《古籍整理研究學刊》2003年第5期，頁25-32；周紹恆：〈《劉子》作者問題辨〉，載《文心雕龍研究》第8輯（保定：河北大學出版社，2009年），頁18-37。

²⁰ 詳見李隆獻：〈《劉子》作者問題再探〉，頁305-40；程天祜：〈《劉子》作者辨〉，頁84-88；程天祜：〈《劉子》作者新證〉，頁61-66。

²¹ 陳應鸞在《劉子》中尋找內證，以為《劉子》之用典、用詞有北朝特色，如《劉子·鄙名》：「邑名朝歌，顏淵不捨。」陳氏認為出於《論語比考識》，而北魏酈道元《水經注·淇水》亦曾引用《比考識》之文，故《劉子》所引，「實際是北朝學界風範之體現」。又如《劉子·觀量》：「銳精于近者，必略于遠。」陳氏以為當作「銳情」，而「銳情」見於《北齊書·畢義雲傳》、《北史·周本紀下》等，則「銳情」當為北朝熟語。陳氏又指出史稱劉晝「言好矜大」、「舉動不倫」，與《劉子》存在之內在錯誤，如用事、用詞有誤等相符，可以增強「劉晝說」之可信性。不過《劉子》有誤能否與劉晝「舉動不倫」等生平作直接聯繫，似不無可商之處。詳見陳應鸞：〈《劉子》作者補考〉，《文學遺產》2008年第3期，頁31-35。

²² 說參江建俊：《新編劉子新論》（臺北：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年），〈劉晝年表〉，頁545-50。

總之，無論《劉子》成於劉晝或劉勰之手，其成書年代亦後於《淮南子》與今本《文子》，即在《劉子》成書前兩書早已流傳。故從三書成書年代看，丁原植以為《劉子》作者並未及見今本《文子》，²³且認為《劉子》不可能同時引用兩書，其理據或未足。

《劉子》用《淮南子》考

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有專題分析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三書的互見部份，指出《劉子》作者既未及見今本《文子》，而其中所引用的《淮南子》文字亦非出於今本《淮南》，而是根據《淮南》別本，其說甚具創見。惜乎丁氏未有對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部份作出深入分析，故二書關係仍需進一步研究。綜觀《劉子》全書，以引用《淮南》最多，其中逐錄原文者少，改易、暗用、化用者多。《劉子》或併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加以解釋，或增添、簡括其文，或依據己意改易其書，方法不一而足。至於《淮南》原旨及用語，《劉子》皆作不同程度之改易，反映出《劉子》之作者如何重新詮釋《淮南》。本節蒐集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原文的不同方法，以見《劉子》如何靈活地詮釋《淮南》。

《劉子》修飾《淮南》文句例

經仔細比對，《劉子》多運用同義、近義詞改易《淮南》原文，以作文詞上之修飾。基於《劉子》成於北齊，去古未遠，故或可利用兩書之異文，以校正《淮南》之文字及《劉子》之注釋。另外，《劉子》亦有刻意改易《淮南》助詞及句式結構者，俾使文句整齊對稱，而不改《淮南》原文意旨。考《淮南》多用楚方言及鋪陳之體，²⁴其思想內容與文句更有不少直接因襲於《楚辭》，²⁵形成《淮南》駢散結合的文風。然《劉子》成於魏晉南北朝，文風較漢初改變甚巨，即時人多好全用駢麗，並講求文詞修飾及對仗，故《劉子》襲用《淮南》而改易其文，令其文字更為工整，今列舉相關書證如下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東風至而酒盈溢，蠶含絲而商絃絕。

《淮南》：故東風至而酒湛溢，蚕叫絲而商弦絕。²⁶

²³ 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說：「比較可能的情況是，劉晝並未見《文子》一書，而其所見者並非今傳《淮南子》文本，而是保留於今本《文子》中《淮南子》別本的殘篇。」（頁249）又說：「劉晝不可能一時引述《文子》，又接著引用《淮南子》。」（頁248）

²⁴ 見徐復觀：《兩漢思想史》（上海：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115-16。

²⁵ 可參考陳廣忠：《中國道家新論》，頁386-408；何志華：〈《楚辭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三書楚語探究——再論《淮南》《文子》兩書因襲關係兼與王利器教授商榷〉，《人文中國學報》第8期（2001年），頁195-233。

²⁶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74；《淮南子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劉泚生景寫北宋本，〔下轉頁131〕

案：《劉子·類感》用《淮南·覽冥》文以明物類交感之理，其中改「湛」為「盈」。高誘注云：「東風，木風也。酒湛，清酒也。米物下湛，故曰湛。木味酸，酸風入酒，故酒酢而湛者沸溢，物類相感也。」²⁷王念孫云：「如高說以酒湛為清酒，則當言『湛酒溢』，不當言『酒湛溢』。故又申之曰『酒酢而湛者沸溢』，殆失之迂矣。今案『湛溢』二字當連讀，湛與淫同。淫溢猶衍溢也。酒性溫，故東風至而酒為之加長。《春秋繁露·同類相動篇》曰：『水得夜益長數分，東風而酒湛溢，故陽益陽而陰益陰。』義與此同。」²⁸可知「湛」當與「淫」同。而「盈」字，《文選·江淹〈別賦〉》：「有怨必盈。」李周翰注：「盈，多也。」²⁹則「盈」、「湛」義相近。《劉子》改「湛」為「盈」，則「盈溢」兩字應連讀，亦可旁證高注之非。《劉子》又改「咍絲」為「含絲」，高誘注云：「老蚕上下絲於口，故曰咍絲。」³⁰而「含」字，按《後漢書·趙咨傳》：「招復含斂之禮。」李賢注：「含，以玉珠寶口也。」³¹則「含絲」即絲盈於蠶口之義，與《淮南》「咍絲」義亦相關，修飾其文而不改其文意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將得眾心，必與同患，暑不張蓋，寒不御裘，所以均寒暑也；

《淮南》：故古之善將者，必以其身先之。暑不張蓋，寒不被裘，所以程寒暑也；

《劉子》：隘險不乘，丘陵必下，所以齊勞逸也；軍食熟然後敢食，軍井通然後敢飲，

《淮南》：險隘不乘，士陵必下，所以齊勞佚也；軍食熟然後敢食，軍井通而後敢飲，

《劉子》：所以同飢渴也；三軍合戰，必立矢石之下，所以共安危也。

《淮南》：所以同飢渴也；合戰必立矢射之所及，以共安危也。³²

案：《劉子·兵術》用《淮南·兵略》之文以明為將之道必先親士卒，其中改《淮南》「故古之善將者，必以其身先之」為「將得眾心，必與同患」，與下文均採四字句，使句式更為整齊。又改「被裘」為「御裘」，尋《文選·何晏〈景福殿賦〉》：「輕裘斯御。」李善注引蔡邕《月令章句》曰：「凡衣服加於身曰御。」而「被」字，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「夫

〔上接頁130〕

1974年），卷六〈覽冥〉，頁二上至二下。此即《四部叢刊》本，本文除特別標明外，凡引《淮南子》，並據此本。

²⁷ 《淮南子》，卷六〈覽冥〉，頁二上。

²⁸ 王念孫：《讀書雜誌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2000年），《淮南內篇雜誌》，卷六〈覽冥〉，頁二上至二下。

²⁹ 蕭統（編）、李善等（注）：《六臣注文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，1987年），卷十六，頁四十下。

³⁰ 《淮南子》，卷六〈覽冥〉，頁二下。

³¹ 范曄：《後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5年），頁1316。

³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8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五〈兵略訓〉，頁十三上。

子被之矣。」韋昭注：「被，被服之也。」³³可知兩字義近。《淮南》「佚」字《劉子》引作「逸」，按《莊子·大宗師》：「佚我以老。」《淮南子·俶真》「佚」作「逸」，可知兩字通假。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於《淮南》「所以程寒暑也」句下案云：「宋本《太平御覽》引『程』作『均』。」³⁴《劉子》亦作「均」，或存《淮南》之舊。王叔岷云：「案上當為丘，字之誤也。『丘陵』與『險隘』，相對為文。《劉子新論·兵術篇》正作『丘陵必下』。」³⁵又王念孫云：「『矢射』當為『矢石』，聲之誤也。《意林》引此正作『矢石』。劉晝《新論·兵術篇》同。上文云『所以程寒暑』、『所以齊勞佚』、『所以同飢渴』，則此『以共安危』上亦當有『所』字。」³⁶劉文典云：「王說是也。《意林》引，有『所』字，是其證。」³⁷《劉子》「以」上亦有「所」字，蓋存《淮南》之舊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孝子之事親，和顏卑體，盡孝盡敬。及其溺也，則攬髮而拯之，非敢侮
《淮南》：孝子之事親，和顏卑體，奉帶運履；至其溺也，則捽其髮而拯，非敢驕
《文子》：

《劉子》：慢，以救死也。故溺而捽父，祝則名君，勢不得已，
《淮南》：侮，以救其死也。故溺則捽父，祝則名君，勢不得不然也。此
《文子》：祝則名君，溺則捽父，勢使然也。

《劉子》：權之所設也。

《淮南》：權之所設也。³⁸

《文子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明權》用《淮南·汜論》之文以明「人之於事，臨危制變」之理，其改《淮南》「奉帶運履」為「盡孝盡敬」，實把人之具體行動轉化為品行。又刪去《淮南》「其」字，並改「捽」為「攬」。《說文·手部》：「捽，持頭髮也。」³⁹而《離騷》：「又申之以攬

³³ 蕭統(編)、李善(注)：《文選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)，卷十一，頁二三下；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(校點)：《國語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)，卷三〈周語下〉，頁99。

³⁴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089。

³⁵ 王叔岷：《諸子斟證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)，頁432。王叔岷云：「上當為丘。」作「上」者乃《道藏》本，而本文從景宋本作「土」。

³⁶ 王念孫：《淮南內篇雜誌》，卷十五〈兵略〉，頁十四下至十五上。

³⁷ 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9年)，頁514。

³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1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十一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4年)，卷五〈道德〉，頁210。

³⁹ 許慎(撰)、徐鉉(校定)：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影印陳昌治刻本，1963年)，卷十二上，頁十三下。

菑。」《楚辭補注》引五臣注云：「攬，持也。」⁴⁰是兩字皆有「持」義。而《劉子》易「驕侮」為「侮慢」，義亦相因，可見《劉子》以同義、近義詞改易《淮南》原文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故牆之崩隕，必因其隙；劍之毀折，皆由於罅。

《淮南》：夫牆之壞也 於 隙，劍之 折 必有 齧。⁴¹

案：《劉子·慎隙》用《淮南·人間》之文以論述禍怨皆由小而積。《劉子》增益《淮南》文辭，使句式對仗更為工整，其改「牆之壞」為「牆之崩隕」，與下文「劍之毀折」相對，又改「也於隙」為「必因其隙」（「隙」、「隙」為異體字），以與下文「皆由於罅」相對。「齧」高誘注云：「缺也。」而「罅」字，王叔岷《劉子集證》引《方言六》云：「秦、晉器破而未離謂之罅。」又引《廣雅·釋詁》云：「罅，裂也。」⁴²則兩字皆有破義，可知《劉子》之改動乃使文字對仗更為嚴謹，雖增益文辭而不改《淮南》原意。

(5)

《劉子》：故伊尹之興土功也，長脛者使之蹋錘，強脊者使之負土，眇目者使之準繩，

《淮南》：故伊尹之興土功也，修脛者使之跣錘，強脊者使之負土，眇 者使之準 。

《劉子》：偃僂者使之塗地。

《淮南》：偃 者使之塗。⁴³

案：《劉子·適才》用《淮南·齊俗》之文以言因才分工之理，其中對《淮南》原文有所改易。《淮南》多用「脩」字，乃用楚語之故。⁴⁴《詩·小雅·六月》「四牡脩廣」，《毛

⁴⁰ 洪興祖：《楚辭補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14。

⁴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3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八〈人間〉，頁十四上。

⁴²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154。

⁴³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79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一〈齊俗〉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。《淮南子》「錘」字本作「鑿」，據王念孫說改。見王念孫：《淮南內篇雜志》，卷十一〈齊俗〉，頁十六上至十六下。

⁴⁴ 《莊子·徐无鬼》：「登高不可以為長，居下不可以為短。」《淮南》引作「登丘不可為脩，居卑不可為短」。王叔岷認為這種改易因淮南王安父諱長，故改「長短」為「脩短」，而略去「脩遠」二字，以避去「脩」字之複。見王叔岷：〈淮南子與莊子〉，載于大成、陳新雄（主編）：《淮南子論文集》（臺北：木鐸出版社，1976年），頁29。何志華則說：「劉〔永濟《屈賦釋詞》〕云：『《離騷》之「路脩遠以周流」指道路，《天問》之「其脩孰多」指地之四方長度，無他涵義。又按揚雄《方言》一「脩，長也，陳楚之間曰脩。」屈賦多用此字，亦以楚方言入文也。』既知《淮南》多用楚語，而陳楚之間謂『長』為『脩』，則『脩』亦楚語，此本《楚辭》所習見，則《淮南》諸『脩短』字，亦可能為淮南王及其群臣運用楚方言所致，未必皆為避諱所改。」見何志華：〈《楚辭》、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三書楚語探究〉，頁220。

傳：「脩，長。」⁴⁵故《劉子》改「修」為「長」者，實因兩字同義。高注云：「長脛以蹋插者，使而入深。」⁴⁶可知「跼蹻」與「蹋蹻」亦同義。《劉子》於下文加「目」、「繩」、「僕」、「地」四字，使句式更為工整，旨在修飾文句，而不改《淮南》原意。

(6)

《劉子》：今 怨思之聲 施 於管絃，聽其音 不淫則悲。淫則亂男女之辨，悲
《淮南》：今取怨思之聲，施之於絃管，聞其音者，不淫則悲。淫則亂男女之辨，悲

《劉子》：則感怨思之聲，豈所謂樂哉？

《淮南》：則感怨思之氣，豈所謂樂哉！⁴⁷

案：《劉子·辨樂》用《淮南·泰族》之文以明樂之本質，其中虛字多刪去，如「之」、「者」等，又易「絃管」為「管絃」，改「感怨思之氣」為「感怨思之聲」，使上下文呼應，可知《劉子》旨在對《淮南》原文作出修飾，而不改《淮南》文意。

《劉子》約略、概括《淮南》文辭例

《劉子》少直接逐錄《淮南》原文，而對其文句作出修飾，或增益文字以補充句意，或加以概括以言其大略。以下先舉約略例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 墨子 救 宋，重趼而行； 干木在魏 ，身不下堂
《淮南》：夫墨子跌蹻而趨千里，以存楚、宋； 段干木闔門不出，以安秦、

《劉子》： 。 行 止異跡， 存國一焉。

《淮南》：魏。夫行與止也 ，其勢相反，而皆可以存國 ，此所謂異路而同歸者也。⁴⁸

案：《劉子·文武》用《淮南·脩務》之文以明「文武異材，為國大益」之旨。《淮南》並舉墨子與段干之行，旨在說明「異路同歸」之理，《劉子》約略其辭，仍不失大義，其用「重趼而行」以形容墨子之行，亦見於《淮南·脩務》：「昔者，楚欲攻宋，墨子聞而悼之，自魯趨而十日十夜，足重繭而不休息，裂衣裳裹足，至於郢見楚王。」⁴⁹正合《淮南》原文旨意。

⁴⁵ 孔穎達：《毛詩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十，頁743。

⁴⁶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一〈齊俗〉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。

⁴⁷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6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十〈泰族〉，頁十六上至十六下。

⁴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93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〈脩務〉，頁四下。

⁴⁹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〈脩務〉，頁三下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景陽，郢中之大淫也，而威諸侯； 顏濁鄒，梁父之大盜也，而齊為勳臣。
《淮南》： 夫顏喙聚，梁父之大盜也，而為齊忠臣；

《劉子》：

《淮南》：段干木，晉國之大駟也，而為文侯師；孟卯妻其媵，有五子焉，然而相

《劉子》：

此

《淮南》：魏，寧其危，解其患；景陽淫酒，被髮而御於婦人，威服諸侯。此四人者，

《劉子》：皆有所短，然而功名不朽者，大略得也。袁精目、鮑焦，立節抗行，

《淮南》：皆有所短，然而功名不滅者，其略得也。季襄、陣仲子，立節抗行，不入

《劉子》： 不食非義之食，乃餓而死，不能立功拯溺者，小節申而大略

《淮南》：洿君之朝，不食亂世之食，遂餓而死，不能存亡接絕者何？小節伸而大略

《劉子》：屈也。

《淮南》：屈。⁵⁰

案：《劉子·妄瑕》用《淮南·汜論》之文以明大略不拘於小節。《劉子》約略《淮南》原文，既刪去段干木、孟卯二人，又簡約其辭，並改易部份人物，而不改《淮南》「小節伸而大略屈」之旨。孫楷第云：「『立節』當作『厲節』。『厲』亦『抗』也。楊倞注《荀子·宥坐篇》：『厲，抗也。』《淮南子·脩務訓》：『勵節亢高，以絕世俗。』《史記·汲鄭列傳》：『黯伉勵守高。』李善注《魏文帝與鍾大理書》引《孝經援神契》云：『抗節厲義，通乎至德。』孔文舉《薦彌衡表》云：『任座抗行，史魚厲節。』『厲』、『勵』、『抗』、『亢』字並通。」王叔岷曰：「『立節抗行』本《淮南·汜論篇》，孫氏謂『立節』當作『厲節』，非。」⁵¹ 傅亞庶則云：「孫說是，據改。作『厲』，與下『抗』對言。」⁵² 王氏以為《劉子》原文當從《淮南》同作『立節』，然《劉子》多改易《淮南》原文以使其文句更為工整，則孫氏、傅氏從「厲」、「抗」對文校改《劉子》作「厲節」者，或是。

以下再舉概括例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故狐狸二獸，因其名便，合而為一。

《淮南》：今謂狐狸，則必不知狐，又不知狸。非未嘗見狐者，必未嘗見狸也。狐、狸非異，同類也，而謂狐狸，則不知狐、狸。⁵³

⁵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6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《汜論》，頁十四下。

⁵¹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126。

⁵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75。

⁵³ 同上注，頁15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《繆稱》，頁二上。

案：《劉子·審名》用《淮南·繆稱》之文以明「俗之弊者，不察名實，虛信傳說，即似定真」。⁵⁴《劉子》概括《淮南》旨意，而非純用其文辭。

《劉子》拼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例

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之法有樣，其中有根據一個主題，選取《淮南》內容或義理相近之不同章句加以拼合，以重新發揮《淮南》旨意，如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 蔓衍於荒淫之波 ，留連於是非之境，而不敗德傷

《淮南》：是故百姓曼衍於淫荒之陂而失其大宗之本。馳騁于是非之境。

《劉子》：生者，蓋亦寡矣。⁵⁵

《淮南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清神》拼合《淮南·俶真》、〈原道〉之文句而重新詮釋。《淮南》此兩段文字皆論述人心性迷失之情況，而《劉子》擷取此兩篇文句以述慾念對精神之影響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是以媒揚譽人，而受譽者不以為德；取庸強飯，而蒙飽者不以為惠

《淮南》：媒妁譽人，而莫之德也；取庸而強飯之，莫之愛

《劉子》：；嬰兒傷人，而被傷者不以為怨；侏儒嘲人，而獲嘲者不以為辱。

《淮南》：也。狂者傷人，莫之怨也；嬰兒詈老，莫之疾也。⁵⁶

案：《劉子·去情》拼合《淮南·繆稱》、〈說林〉之文以明「無情以接物，在遇而恆通」。《劉子》改易《淮南》文辭，並重新詮釋《淮南》文意。〈繆稱〉本在論述「誠出于己，則所動者遠矣」之旨，而〈說林〉則言「狂者與嬰兒皆無賊害之心，故人莫之怨」之理。⁵⁷《劉子》拼合兩段文句，以說明無情之要，改易《淮南》原旨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 司馬蒯聵，天下之攻擊劍者也。 令提劍

《淮南》：故握劍鋒，以離北宮子、司馬蒯蕢， 不使應敵；

⁵⁴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56。

⁵⁵ 同上注，頁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俶真〉，頁九下；卷一〈原道〉，頁十四下。

⁵⁶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〈繆稱〉，頁三上；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十五下。

⁵⁷ 陳昌齊說，見王念孫：《淮南內篇雜志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十六下。

《劉子》：鋒而掉劒觚，必芻其指，而不能以陷腐木，而況金甲乎？若提其觚而掉其
《淮南》：操其觚，招其末，

《劉子》：鋒，則雖凡夫，可以陸斬犀象，水截蛟龍矣。

《淮南》：則庸人能以制勝。⁵⁸

案：《劉子·思順》用《淮南·主術》之文以明「順理而行」之旨，而「陸斬犀象，水截蛟龍」實出於《淮南·修務》：「則水斷龍舟，陸剽犀甲。」⁵⁹《劉子》化用此文以加強「若提其觚而掉其鋒」之作用，可知《劉子》此段文字揉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之文句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伏臘合歡，必歌採菱；牽石挽舟，則歌嘯嘖。

《淮南》：今夫舉大木者，前呼邪許，後亦應之，此舉重勸力

《文子》：今夫挽車者，前呼邪軒，後亦應之，此挽車勸力

《劉子》：非無激楚之音，然而棄不用者，方引重抽力，不如嘯嘖

《淮南》：之歌也。豈無鄭、衛激楚之音哉？然而不用者，不若此

《文子》：之歌也，雖鄭、衛胡楚之音，不若此

《劉子》：之宜也。

《淮南》：其亘也。

《文子》：之義也。⁶⁰

案：王叔岷《劉子集證》云：「《淮南·道應篇》與此文較合。」則王氏以為《劉子·適才篇》此文當出於《淮南》，而非《文子》。王氏又言：「《淮南·說山篇》許慎注：『《採菱》，楚樂之名也。』（《御覽》五六五引。）」⁶¹然今本《淮南》無此文，疑許慎所見《說山》有此，則《劉子》上句或用《淮南·說山》以成其文辭。唯《劉子》對《淮南》文多有改易，則《劉子》所引已非《淮南》原貌。若此，則《劉子》或拼合《淮南·說山》及《道應》之文句以明適時用人之要。

(5)

《劉子》：萬人離心，不如百人同力；千人遞戰，不如

《淮南》：故千人同心，則得千人力；萬人異心，則無一人之用。萬人之更進，不如

⁵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0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九〈主術〉，頁十六下。

⁵⁹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〈脩務〉，頁七上。

⁶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78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二〈道應〉，頁二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七〈微明〉，頁265。

⁶¹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129，128。

《劉子》：十人 俱至。

《淮南》：百人之俱至也。⁶²

案：《劉子·兵術》拼合《淮南·兵略》不同段落之文句以明士卒同心之意。《劉子》對《淮南》原文作出修飾，使句式更為嚴整，然不改《淮南》原旨。

《劉子》以個別詞彙改易《淮南》原文例

比勘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，可知《劉子》多以不同詞彙改易《淮南》文句。但有時所改，與《淮南》原文並非同義、近義之關係，而是變換《淮南》內容，或更改其歷史人物，或轉換其喻體，不一而足。然改動較大，終亦不失《淮南》旨意。現列舉書證如下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是以殊瑩 則塵埃不能附 ，性明 而情慾不能染也。

《淮南》：夫鑑明者，塵垢弗能羶 ；神清者，嗜欲弗能亂。

《文子》：夫鑑明者則塵垢不 污也，神清者 嗜欲不 誤也。⁶³

案：《劉子·防慾》用《淮南·椒真》之文以言保持真性之旨，當中改易《淮南》個別詞彙，其改「鑑明」為「殊瑩」，尋《太玄·玄攤》：「性命瑩矣。」范望注：「瑩，明也。」⁶⁴義亦相因。且易「塵垢」為「塵埃」，義同。又易「神清」為「性明」，《劉子·清神》強調「神靜而心和，心和而形全」，以為「今清歌奏而心樂，悲聲發而心哀，神居體而遇感推移。以此而言之，則情之變動，自外至也」。而《劉子》此篇則明言：「情出於性而情違性，慾由於情而慾害情。」⁶⁵《劉子》認為「情」、「慾」對「性」、「神」有極大影響，故改《淮南》「神清」為「性明」，乃言情慾不能牽動清明之性，合其性情之說。文辭雖異，然大意相同。⁶⁶

(2)

《劉子》： 瞽無目 而耳不可以察，專於聽也；聾

《淮南》：聾無耳，而目不可以瞽，精於明也；瞽無目，而耳不可以察，精於聰也。

《文子》：聾無耳 而目不可以蔽，精於明也，瞽無目 而耳不可以蔽，精於聽也。

⁶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86；《淮南子兵略》，卷十五〈兵略〉，頁八上、十上。

⁶³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椒真〉，頁十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21。

⁶⁴ 揚雄（撰）、范望（注）：《太玄經》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影印明萬玉堂翻宋本，卷七，頁五下。

⁶⁵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，10。

⁶⁶ 《淮南子》與《劉子》對「性」、「情」看法之異同，可參考梁德華：〈《淮南子》、《劉子》學說比義研究〉，載《淮南子研究》第3卷（合肥：黃山書社，2009年），頁162-64。

《劉子》：無耳而目不可以聞，專於視也。⁶⁷

《淮南》：

《文子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專學》用《淮南·說林》以明為學之要乃在專心，此文又見於《文子·上德》。《劉子》既改易《淮南》語序，又改「鼈」為「聾」，與上文「瞽」相對，句式更為整齊，並據其論述，易「瞽」為「聞」，而改「精於明」為「專於視」，其義亦相因。王引之云：「正文、注文皆義不可通。正文當作『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聽，精於明也；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塞，精於聰也』。注當作『不可以聽，視之則見也；不可以塞，聽之則聞也』。聽與蔽通。今作『瞽』者，涉上文『目』字而誤。塞，猶蔽也。作『察』者，亦字之誤。後人不知其誤，故妄改注文以從之耳。《文子·上德篇》正作『鼈無耳而目不可以蔽，精於明也；瞽無目而耳不可以蔽，精於聰也』。」然馬宗霍云：「正文注文皆不誤。王校非也。《說文·目部》云：『瞽，過目也。从目，敝聲。』『察』與『瞽』同。《顏氏家訓·書證篇》：『瞽，古察字也』。《說文·言部》云：「瞽，言微輕也。从言，察省聲。」此蓋謂鼈因無耳，視覺特銳。過目則見也，故曰精于明。瞽因無目，聽覺特敏。微言則聞也，故曰精于聰。王氏乃謂義不可通，疏矣。」而何寧云：「馬說是也。劉晝《新論·專學篇》：『瞽無目而耳不可以察，專於聽也。聾無耳而目不可以聞，專於視也。』語本《淮南》。『聞』字乃『瞽』字之誤。《說文》『聞』，古文作『瞽』，與瞽形近。『瞽』誤作『聾』，又寫作『聞』耳。使如王說，則高注下『瞽』字無由誤作『視』，下『察』字無由誤作『聽』也。」⁶⁸蓋何寧以為《淮南》原文不誤，而《劉子》作「聞」者乃誤字。然《劉子·專務》旨在論述為學之旨在於專心，故其開篇即云：「學者出於心也，心為身之主，耳目候於心。若心不在學，則聽訟不聞，視簡不見。」綜觀《專務》一篇即從聞、察兩方面闡釋專注之要，其云：「夫兩葉掩目，則冥默無覩；雙珠填耳，心寂寞無聞。」又云：「而離婁察秋毫之末，不聞雷霆之聲；季子聽清角之韻，不見嵩、岱之形。視不關耳而耳不聞，聽不關目而目不見者，何也？心溺秋毫，意入清角故也。」後文更言：「以瞽聾之微，而聽察聰明者，用心一也。」⁶⁹可知《劉子》作「聞」者非誤字，而是有意改動《淮南》原文，以呼應其專務之旨。何氏未有細讀《劉子》全文，即謂《劉子》據《淮南》而誤，其所論述，實可商榷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而離婁察秋毫之末，不聞雷霆之聲；季子聽清角之韻，不見嵩、
 《淮南》：夫目察秋毫之末，耳不聞雷霆之音；耳調玉石之聲，目不見太山
 《文子》：夫目察秋毫之末者，耳不聞雷霆之聲，耳調金玉之音者，目不見太山

⁶⁷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9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〈說山〉，頁六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六〈上德〉，頁228。

⁶⁸ 王念孫：《淮南內篇雜誌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八上；馬宗霍：《淮南舊注參正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4年），頁353-54；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200。

⁶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8-49。

《劉子》：岱之形。視不關耳而耳不聞，聽不關目而目不見者，何也？心溺秋毫，意
 《淮南》：之高。何則？小有所志而
 《文子》：之形，故小有所志，則

《劉子》：入清角故也。

《淮南》：大有所志也。

《文子》：大有所忘。⁷⁰

案：《劉子·專務》用《淮南·椒真》之文以言專心之要，其中以古之明目者離婁以及吳公子季札改易《淮南》之主語，又改「玉石之聲」為「清角之韻」，並以「嵩、岱」改易「太山」。劉文典云：「『雷霆之音』舊作『雷霆之聲』，與下『耳調玉石之聲』重複。傳寫宋本及《御覽》三百六十六引並作『耳不聞雷霆之音』，今據改。」何寧云：「劉氏《集解》本改『雷霆之聲』為『音』，謂兩『聲』字複，改其重複是也，改前『聲』字為『音』非也。《說文》：『音，聲也。生於心，有節於外，謂之音。絲、竹、金、石、匏、土、革、木，音也。』故此當改後『聲』字為音。又玉與石為同類，八音言石不言玉，此『玉』字當為『金』，金、石所以概八音也。今作『玉』乃『金』字形殘。《文子·九守篇》『目察秋毫之末者，耳不聞雷霆之聲；耳調金石之音者，目不見太山之形』，是其二證。宋本及《太平御覽》音、聲互誤，後人以雷霆不當言音，故改如今本耳。」⁷¹案何說是，《劉子》亦作「不聞雷霆之聲」，可知《淮南》「音」、「聲」兩字互倒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越人 臠蛇以饗 秦客，秦客甘之以為鯉 也 ，既覺而知其是蛇 ，
 《淮南》：楚人有烹猴而召其隣人， 以為狗羹也而甘之。後 聞其 猴也，

《劉子》：攫喉而嘔之， 此為未 知味 也。 趙人有 曲者，託以伯
 《淮南》：據地而吐之，盡寫其食。此 未始知味者也。邯鄲師有出新曲者，託之李

《劉子》：牙之聲，世人 競習之，後聞其非 ，乃束指而罷，此為未 知音 也。
 《淮南》：奇 ，諸人皆爭孥之。後知其非也，而皆棄其曲。此 未始知音者也。

《劉子》：宋人 得燕石以為美玉 ， 銅匣而藏之， 後知是石
 《淮南》：鄙人有得 玉璞者，喜其狀，以為 寶而藏之。以示人，人以為石

《劉子》： ，因捧匣而棄之，此為未 識玉 也。

《淮南》：也，因 而棄之，此 未始知玉者也。⁷²

⁷⁰ 同上注，頁48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椒真〉，頁十二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26。

⁷¹ 劉文典：《淮南鴻烈集解》，頁74；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53-54。

⁷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8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〈修務〉，頁十一下至十二上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耳之初窒，目之始昧，必不恡百金，而迎醫千里。人不涉學，

《淮南》：故有瘖聾之病者，蚩破家求醫，不顧其費。豈獨

《文子》：故有闇聾之病者，莫知事通，豈獨

《劉子》：猶心之聾盲，不知遠祈明師，以攻心術，

《淮南》：形骸有瘖聾哉！心志亦有之。夫指之拘也，莫不事申也；

《文子》：形骸有闇聾哉！心亦有之

《文子》：

《劉子》：性之蔽也。

《淮南》：心之塞也，莫知務通也。不明於類也。

《文子》：塞也。莫知所通，此闇聾之類也。⁷⁷

案：《劉子·崇學》用《淮南·泰族》之文而重新改寫。然《淮南》本謂人心性之塞一如聾盲，《劉子》則用之以證人若不學乃因其性之蔽，與《淮南》原意有別，可見《劉子》重新詮釋《淮南》之旨意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耳形完而聽不聞者，聾也；目形全而視不見者，盲也；人性美而

《淮南》：且聾者耳形具而无能聞也，盲者目形存而无能見也。

《劉子》：不監道者，不學也。⁷⁸

《淮南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崇學》用《淮南·泰族》文以述為學之要。《淮南·泰族》本以聾、盲為喻以指出心志之塞，《劉子》引伸之以明人應為學，可知《劉子》重新詮釋《淮南》之主旨。

《劉子》闡釋《淮南》文意例

《劉子》多用《淮南》之文句以成其說，其中《劉子》每多改易《淮南》原文，並進一步闡釋《淮南》之文意，反映作者對《淮南》之理解，現分述如下：

(1)

《劉子》：今使孟說引牛之尾，尾斷臄裂，不行十步。若環桑之條

《淮南》：今使烏獲藉蕃從後牽牛尾，尾絕而不從者，逆也；若指之桑條

⁷⁷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7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十〈泰族〉，頁十四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四〈符言〉，頁171。

⁷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7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十〈泰族〉，頁十四上。

《劉子》：以貫其鼻，縻以尋絢，被髮童子騎而策之，風於廣澤，恣情所趣。何者？
《淮南》：以貫其鼻，則五尺童子牽而周四海者，

《劉子》：十步之行，非遠於廣澤，被髮之童，非勇於孟說，然而近不及遠，強不如弱
《淮南》：

《劉子》：者，逆之與順也。

《淮南》：順也。⁷⁹

案：《劉子·思順》用《淮南·主術》之文以述順勢而行之旨，其中改《淮南》「烏獲」為「孟說」（皆古之力士）；又修飾《淮南》文句，使句式更為嚴整。《劉子》後文云：「十步之行，非遠於廣澤，被髮之童，非勇於孟說，然而近不及遠，強不如弱者，逆之與順也。」正闡釋《淮南》順逆之旨，使其文義更明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牛躅之窪，不生魴鱖；巢幕之窠，不容鵠卵；崇山廓澤，不辭污穢；佐
《淮南》：夫牛蹠之涔，不能生鱸鮪；而蜂房不容鵠卵，

《文子》：

《劉子》：世良材，不拘細行。何者？量小不足以包大形，器大無分小瑕也。人

《淮南》：小形不足以包大軀也。夫人

《文子》：夫人

《劉子》：之情性，皆有細短，若其大略是也，雖有小過，不足以為累；若其大

《淮南》：之情莫不有所短。誠其大略是也，雖有小過，不足以為累；若其大

《文子》：情莫不有所短，成其大略是也，雖有小過，不以為累也，成其大

《劉子》：略非也，雖有衡門小操，未足與論大謀。

《淮南》：略非也，雖有閭里之行，未足大幸。

《文子》：略非也，閭里之行，未足多也。⁸⁰

案：《劉子·妄瑕》用《淮南·汜論》文而有所增益。「崇山廓澤，不辭污穢」乃據《淮南》而比類其喻，而增益「佐世良材，不拘細行」、「器大無分小瑕也」兩句，則正闡釋《淮南》不拘小節之旨。

⁷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0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九〈主術〉，頁十六下至十七上。

⁸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6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十四上至十四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十一〈上義〉，頁435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信讓乖禮，迴而成悖；誕伐合義，翻而成順。

《淮南》：故事有所至，信反為過，誕反為功。⁸¹

案：《劉子·言苑》用《淮南·汜論》之文以申明功過轉化，唯《淮南》只言信誕功過之轉向，而《劉子》則進一步闡釋其文，指出若信乖禮則必至悖，而誕合義即能致功，文意更明，可作《淮南》之注解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量有輕重，則形之於衡。今加一環於衡左則右蹶，加之於右則

《淮南》：衡之於左右，無私輕重，

《文子》：衡之於左右，無私輕重，

《劉子》：左蹶，唯莫之動則平正矣。

《淮南》：故可以為平。

《文子》：故可以為平。⁸²

案：《劉子·明權篇》用《淮南·主術》之文而有所增益，並闡釋《淮南》之句意，所加「今加一環於衡左則右蹶，加之於右則左蹶，唯莫之動則平正矣」數句，即推衍《淮南》「衡之於左右」之具體情形，以明權衡輕重之理。

(5)

《劉子》：迅風揚波，高下相臨。山隆谷窪，差以尋常。較而望之，猶曰水平，舉大體也。

《淮南》：水激興波，高下相臨，差以尋常，猶之為平。⁸³

案：《劉子·從化》用《淮南·汜論》之文而有所增益，其加「山隆谷窪」以形容水勢之起伏，而「較而望之，猶曰水平，舉大體也」則指水波雖高低不同，然從大體而言，仍可稱為平，可知《劉子》闡釋《淮南》文辭而使文意更明。高誘注云：「雖有激波，猶以為平，平者多也。」⁸⁴王叔岷云：「『猶曰水平』，疑當從《淮南》作『猶之為平。』（『之』猶『以』也，高注得之。）上文山水並言，此單言水，於義不備。蓋涉上文『猶曰水冷』而誤也。」⁸⁵然而「山隆谷窪」並非與「迅風揚波」相對為文，《劉子》增此句乃

⁸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509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十一上。

⁸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1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九〈主術〉，頁四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九〈下德〉，頁370。

⁸³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31-3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十三下。

⁸⁴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十三下。

⁸⁵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67。

案：《劉子·思順》用《淮南·主術》之文以論述順勢之要，其中據《淮南》后稷、禹兩人為喻，以引伸出若逆人道則不能成功之理，並改易其語序，又增「逆天時也」、「逆地勢也」、「逆人道也」三句，使文意更明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何異畫為西施，美而不可悅，刻作桃李，似而不可食也。

《淮南》：畫西施之面，美而不可說。⁸⁹

案：《劉子·貴農》用《淮南·說山》之文以述務農之要。《劉子》據《淮南》文句而比類之，增添「刻作桃李，似而不可食也」十字，並相對成文。

《劉子》揉合《淮南》與其他古籍文句例

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但有時文字與《淮南》原文不同，細案之下，原來《劉子》根據其他古籍改易《淮南》，這亦可旁證《劉子》可能揉合《淮南》與今本《文子》兩書文辭，故丁原植以為《劉子》作者不可能同時引用《淮南》與今本《文子》，其說或可商榷。

(1)

《劉子》：夫蜂蠆螫指，則窮日煩擾；蚊蚋嚼膚，則通宵失寐。

《淮南》：蜂蠆螫指而神不能憺；蚊蚋嚼膚而知不能平。⁹⁰

案：《劉子·防慾》因襲《淮南·俶真》之文而有所改易，改「神不能憺」為「日窮煩擾」，以突出蜂蠆對人之困擾；下文則用《莊子·天運》「蚊虻嚼膚，則通昔不寐矣」之文，⁹¹而略作修飾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飄瓦擊人，虛舟觸己，雖有伎心而不怒

《淮南》：方船濟乎江，有虛船從一方來，觸而覆之，雖有伎心，必無怨

《劉子》：者，以彼無情於擊觸故也。

《淮南》：色。⁹²

案：《劉子·防慾》揉合《莊子》、《淮南》之文句以論無情之要。「飄瓦擊人」出於《莊子·達生》「雖有伎心者不怨飄瓦」，⁹³而《劉子》下文則見於《淮南·詮言》。

⁸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13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六〈說山〉，頁十下。

⁹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俶真〉，頁十二上。

⁹¹ 王叔岷：《莊子校註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88年），頁533。

⁹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四〈詮言〉，頁三下。

⁹³ 王叔岷：《莊子校註》，頁674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若載一時之禮，以訓無窮之俗，是刻
《淮南》：以一出之度制治天下，譬猶客之乘舟，中流遺其劍，遽契

《劉子》：舟而求劍，守株而待兔也。

《淮南》：其舟桅，暮薄而求之，其不知物類亦甚矣。⁹⁴

案：《劉子·法術》用《淮南·說山》之文以明法令需隨時而變之理，下文又用《韓非子·五蠹》之喻，⁹⁵亦為《劉子》拼合不同典籍之顯證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由今人之畫鬼魅者易為巧，摹犬馬者難為工，何者？鬼魅質虛

《淮南》：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，何也？鬼魅不世出，

《劉子》：而犬馬質露也。

《淮南》：而狗馬可日見也。⁹⁶

案：《劉子·正賞》揉合《韓非子》、《淮南·汜論》之文。檢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云：「客有為齊王畫者，齊王問曰：『畫孰最難者？』曰：『犬馬最難。』『孰易者？』對曰：『鬼魅最易。夫犬馬，人所知也，且暮罄於前，不可類之，故難。鬼魅，無形者，不罄於前，故易之也。』」⁹⁷即《劉子》「易為巧」、「難為工」之所本。

(5)

《劉子》：仲尼棲棲，突不暇黔；墨翟遑遑，席不及煖。

《淮南》：孔子無默突，墨子無煖席。

《文子》：孔子無黔突，墨子無煖席。⁹⁸

案：《劉子·惜時》揉合《淮南·脩務》、《論衡·定賢》之文。《論衡·定賢》云：「是以孔子棲棲，墨子遑遑。」⁹⁹與《劉子》上文尤合，乃《劉子》所本。

⁹⁴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4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一上。

⁹⁵ 《韓非子·五蠹》：「宋人有耕田者，田中有株，兔走，觸株折頸而死，因釋其耒而守株，冀復得兔，兔不可復得，而身為宋國笑。」見陳奇猷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1085。

⁹⁶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85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三〈汜論〉，頁五下至六上。

⁹⁷ 陳奇猷：《韓非子新校注》，頁678。

⁹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504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九〈脩務〉，頁三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八〈自然〉，頁331。

⁹⁹ 黃暉：《論衡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1113。

(6)

《劉子》：是以羿非弧矢，不能中微，其中微者，非弧矢也。

《淮南》：羿之所以射遠中微者，非弓矢也。¹⁰⁰

案：《劉子·言苑》揉合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、《淮南·說林》之文。《呂氏春秋·具備》云：「今有羿、蠡蒙，繁弱於此，而無弦，則必不能中也。中非獨弦也，而弦為弓中之具也。」¹⁰¹與《劉子》上文合，即《劉子》所本。

(7)

《劉子》：楚白公勝，其性貪吝，既殺子西，據有荊國，積斂財寶，填之府庫，

《淮南》：白公勝得荊國，

《呂氏》：白公勝得荊國，

《劉子》：不以府庫分眾。石乞諫曰：「今患至

《淮南》：不能以府庫分人。七日，石乞入曰：「不義得之，又不能布施，患必至

《呂氏》：不能以其府庫分人。七日，石乞曰：「患至

《劉子》：國將危，不顧，勝敗存亡之機，固已形於胸中矣，不能散財以求人心，

《淮南》：矣。不能予人，

《呂氏》：矣。不能分人

《劉子》：則不如焚之，無令彼眾還以害我。」又不能從。及葉公入，乃

《淮南》：不若焚之，毋令人害我。」白公弗聽也。九日，葉公入，乃

《呂氏》：則焚之，毋令人以害我。」白公又不能。九日，葉公入，乃

《劉子》：發大府之貨以與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而攻之，十有九日，白公

《淮南》：發太府之貨以予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而致之，十有九日而擒白公

《呂氏》：發太府之貨予眾，出高庫之兵以賦民，因攻之，十有九日，而白公

《劉子》：身滅。財非己有而欲有之，以此小吝而大禍生焉。

《淮南》：夫國非其有也，而欲有之，可謂至貪也。

《呂氏》：死。國非其有也，而欲有之，可謂至貪矣。¹⁰²

¹⁰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51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五下。

¹⁰¹ 《呂氏春秋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明萬曆雲間宋邦乂刊本，1974年），卷十八，頁十九上。按此即《四部叢刊》本。

¹⁰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6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二〈道應〉，頁二下；《呂氏春秋》，卷二五，頁七下至八上。

案：《劉子·貪愛》用《淮南·道應》之文以述貪欲之害，其中對《淮南》原文有所增益。此事又見於《左傳·哀公十六年傳》：「石乞曰：『焚庫、弑王。不然，不濟。』白公曰：『不可。弑王，不祥；焚庫，無聚，將何以守矣？』乞曰：『有楚國而治其民，以敬事神，可以得祥，且有聚矣，何患？』弗從。」¹⁰³其中石乞與白公之對答皆與《劉子》所載相異。然《劉子》與《淮南》、《呂覽》文句則甚為對應，蓋《淮南》取於《呂覽》，而《劉子》又綜合兩書文辭而有所增益，非約略《左傳》而成。

總之，《劉子》鮮有直接逐錄《淮南》文字，而以不同方法徵引《淮南》，或據己意改易《淮南》原文，或拼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之文句，或揉合《淮南》與其他古籍之文辭以修飾其文。且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時未有局限於《淮南》同篇之文，則《劉子》所存之《淮南》材料，已經《劉子》作者細心剪裁，去《淮南》原貌甚遠。李銳說：「至於《劉子》所引書的問題，涉及當時劉晝所見書和他引書的習慣與個性，不能排除古人引書時的改寫，如司馬遷在《史記》中對《尚書》部分篇章的改寫之類，恐怕還需要更多的考察。丁〔原植〕先生也曾答覆筆者，別本《淮南子》之說，是一種假設。」¹⁰⁴以上所舉，正好說明丁氏立論之理據未足。

《劉子》用今本《文子》考

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認為，「從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相連部份來看，當時《文子》的版本，應該與今本《文子》差異不大。但其中最令人不解者為：在同一段落中，部份引用與《淮南子》重疊的《文子》文句，部份卻襲用不見於《文子》的《淮南子》章句。劉晝不可能一時引述《文子》，又接著引用《淮南子》」。¹⁰⁵然而這些所謂「與《淮南子》重疊的《文子》文句」，都可以從文字上找出與《劉子》相合之處，以證明《劉子》曾用《文子》。而所謂「襲用不見於《文子》的《淮南子》章句」，原因更加簡單，因為《淮南子》篇幅大概是《文子》的三倍，所以有很多內容均不見於《文子》。且據上節所論，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之法多樣，或拼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之文，或揉合《淮南》與其他先秦兩漢古籍，可知《劉子》極有可能整合《淮南》與《文子》之文句以成其文辭。

丁原植又認為《劉子》未曾引用《文子》，理由是「劉晝在其《劉子·九流》中，曾論列《淮南子》，而未言及《文子》。《劉子》所引用《文子》文字，當非出自《文子》，劉晝極可能並未見及今本《文子》」。¹⁰⁶然《劉子·九流》一篇旨在論述諸子學派之源流，並未就所有曾引用的古籍作出評論，如《劉子》中亦多引用《呂氏春秋》、《論衡》等「雜

¹⁰³ 楊伯峻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），頁1702。

¹⁰⁴ 李銳：〈文子問題後案〉，頁135。

¹⁰⁵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48。

¹⁰⁶ 同上注，頁261。

家」典籍，而於〈九流篇〉評論「雜家」時卻只提及「孔甲、尉繚、尸佼、淮夷之類」，¹⁰⁷可見丁氏所舉，或可商榷。本節臚列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相合之書證，從而探討《劉子》與今本《文子》之關係。

《劉子》改易今本《文子》文句例

(1)

《劉子》：是以聖人清目而不視，靜耳而不聽，閉口而不言，棄心而不慮。

《淮南》：清目而不以視，靜耳而不以聽，鉗口而不以言，委心而不以慮。

《文子》：清目不視，靜耳不聽，閉口不言，委心不慮。¹⁰⁸

案：王叔岷曰：「《文子·九守篇·守平》：『清目不視，靜耳不聽，閉口不言，委心不慮。』無四『以』字，與此文尤合。」¹⁰⁹且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同作「閉口」，則《劉子》用《文子》之文明甚。《劉子》改「委心」為「棄心」，李定生、徐慧君《文子校釋》云：「委，任。委心不慮，指不先企慮。」¹¹⁰然《文子》此處「委」當訓為「棄」，《淮南子·俶真》：「提挈天地而委萬物。」高誘注：「委，棄也。」¹¹¹又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：「委而去之。」朱熹《集注》云：「委，棄也。」¹¹²可知《劉子》以同義詞改易《文子》。《文子》意謂除去五官及心之認識以達聖人大通之境，若訓「委」為「任」，則與上下文意不相通，故《劉子》之文可助證《文子》「委」當訓為「棄」。丁原植《文子新論》以為《劉子》此段乃引用與今本《文子》同源的資料，即《淮南子》別本，而非今本《文子》，其主要觀點為：「《淮南子》此處文句似有錯亂，『人大怒』句至『乃為大通』，文氣不如《文子》清晰嚴謹，後者保留《淮南子》舊文句序。」¹¹³然而所謂文氣不如《文子》當如何理解？若今本《文子》改易《淮南子》以成其文辭，其句序亦有所改變，何能確定《文子》所存乃《淮南》舊文，而非今本《文子》重新整理《淮南》？且丁原植所舉文例，《劉子》「貴

¹⁰⁷ 「淮夷」，宋本、龍川鈔本並作「淮南」，即指《淮南子》。見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534。

¹⁰⁸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七〈精神〉，頁十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17。

¹⁰⁹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4。

¹¹⁰ 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18。

¹¹¹ 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俶真〉，頁八下。

¹¹² 朱熹：《四書章句集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3年），頁241。

¹¹³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54。丁氏所舉之例：《劉子·清神》：「是以聖人清目而不視，靜耳而不聽，閉口而不言，棄心而不慮。貴身而忘賤，故尊勢不能動，樂道而忘貧，故厚利不能傾。容身而處，適情而游，一氣浩然，純白於衷。」見於《淮南子·精神》：「人大怒破陰，大喜墜陽，大憂內崩，大怖生狂，除穢去累，漠若未始出其宗，乃為大通。清目而不以視，靜耳而不以聽，鉗口而不以言，委心而不以慮，棄聰明而反太素，休精神而棄知故，竟而若昧，以生而若死，終則反本末生之時，而與化為一體。死之與生，

[下轉頁151]

德而忘賤，故尊勢不能動，樂道而忘貧，故厚利不能傾」，¹¹⁴實見於《淮南·詮言》及《文子·符言》，¹¹⁵與上文非在一篇，則《劉子》拼合《淮南》或《文子》之章句，未有保留原書文氣及意義。故此，《劉子》此文與《文子》相合，而異於《淮南》，則其採自《文子》者甚明。丁氏謂《劉子》乃用《淮南》別本之材料，其理據未足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耳目之於聲色，鼻口之於芳味，肌體之於安適，其情一也。然亦以《淮南》：耳目之於聲色也，口鼻之於芳臭也，肌膚之於寒燠，其情一也。或通於《文子》：耳目之於聲色也，鼻口之於芳臭也，肌膚之於寒溫也，其情一也。或以

《劉子》：之死，亦以之生，或為賢智，或為庸愚，由于處之異也。

《淮南》：神明，或不免於癡狂者，何也？其所為制者異也。

《文子》：死，或以生，或為君子，或為小人，所以為制者異。

《劉子》：……食足以充虛接氣，衣足以蓋形禦寒。

《淮南》：聖人食足以接氣，衣足以蓋形。

《文子》：故聖人食足以充虛接氣，衣足以蓋形御寒。¹¹⁶

案：《劉子·防慾》用《文子·九守》之文以述防範情慾之旨，其中「然亦以之死，亦以之生，或為賢智，或為庸愚」，以及「食足以充虛接氣，衣足以蓋形禦寒」，均據《文子》而有所改易；而「食足以充虛接氣」一句，亦見於《墨子·節用中》：「古者聖王制為飲食之法曰：『足以充虛繼氣。』」¹¹⁷丁原植以為「《墨子》引為『古者聖王之

[上接頁150]

一體也。……若夫至人，量腹而食，度形而衣，容身而游，適情而行，餘天下而不貪，委萬物而不利。」(卷七，頁九下至十一下)以及見於《文子·九守·守平》：「故聖人食足以充虛接氣，衣足以蓋形御寒，適情辭餘，不貪得，不多積。清目不視，靜耳不聽，閉口不言，委心不慮，棄聰明，反太素，休精神，去知故，無好無憎，是謂大通。除穢去累，莫若未始出其宗，何為而不成。」(《文子校釋》，頁117)又《文子·九守·守易》：「量腹而食，制形而衣，容身而居，適情而行，餘天下而不有，委萬物而不利。」(《文子校釋》，頁119)然而丁氏未有論證《劉子》「貴身而忘賤，故尊勢不能動，樂道而忘貧，故厚利不能傾」四句亦見於《淮南·詮言》及《文子·符言》，故其所說未敢遽信。

¹¹⁴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。

¹¹⁵ 《淮南子·詮言》：「古之存己者，樂德而忘賤，故名不動志；樂道而忘貧，故利不動心。」(卷十四，頁十二下)《文子·九守·守易》：「古之為道者，理情性，治心術，養以和，持以適，樂道而忘賤，安德而忘貧。」(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19)

¹¹⁶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0-1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二〈俶真〉，頁十上；卷七〈精神〉，頁九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21，117。

¹¹⁷ 吳毓江：《墨子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)，〈節用中〉，頁249。

制』，當為〈節用中〉成篇前已流傳的資料」，故《劉子》此段「是直接引用與《文子》同源的資料」。¹¹⁸丁氏既指出《劉子》與《淮南》文字相異較大，而與《文子》相合，然未有據以論證《劉子》引用《文子》，反而認為其所用的是《淮南》別本。細考《墨子》與《文子》，文字甚有出入，而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文句卻全然相同，則《劉子》實據《文子》改寫。丁氏在無具體證據下論證《劉子》所用者乃《淮南》別本，其說未敢遽信。

(4)

《劉子》：獺未祭魚，不施網罟；豺未祭獸，不脩田獵；
《淮南》：豺未祭獸，罟罟不得布於野；獺未祭魚，罔罟不得
《文子》：豺未祭獸，罟罟不得通於野，獺未祭魚，網罟不得
《劉子》：鷹隼未擊，不張罟羅；霜露未霑，不伐
《淮南》：入於水；鷹隼未擊，羅網不得張於谿谷；草木未落，斤斧不得入
《文子》：入於水，鷹隼未擊，羅網不得張於皋，草木未落，斤斧不得入於
《劉子》：草木。
《淮南》：山林；昆蟲未蟄，不得以火燒田。
《文子》：山林，昆蟲未蟄，不得以火田。¹¹⁹

案：《劉子·愛民》用《文子·上仁》之文而有所改易，使句式更加整齊。《劉子》作「鷹隼未擊」，與《文子》同，《淮南》則作「鷹隼未擊」，可知《劉子》蓋本《文子》。何寧《淮南子集釋》云：「『擊』讀曰『擊』」。¹²⁰考《詩·大雅·常武》：「如飛如翰。」《毛傳》：「擊如翰。」孔穎達疏云：「擊，擊也。」¹²¹《劉子》、《文子》並作「擊」，可借助兩書異文以注釋《淮南》文字。

(5)

《劉子》：禍之至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害與利同鄰，
《淮南》：夫禍之來也，人自生之；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。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為鄰，
《文子》：夫禍之至也，人自生之，福之來也，人自成之，禍與福同門，利與害同鄰，
《劉子》：若非至精，莫能分矣。是以智慮者，禍福之門戶；動靜者，利害
《淮南》：非神聖人，莫之能分。……是故知慮者，禍福之門戶也；動靜者，利害
《文子》：自非至精，莫之能分，是故智慮者，禍福之門戶也，動靜者，利害

¹¹⁸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55。

¹¹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23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九〈主術〉，頁十八下至十九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十〈上仁〉，頁396。

¹²⁰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686。

¹²¹ 孔穎達：《毛詩正義》，卷十八，頁1475。

《劉子》：之樞機，不可不慎也。

《淮南》：之樞機也。

《文子》：之樞機也，不可不慎察也。¹²²

案：《劉子·慎隲》用《文子·微明》之文而有所改易，其中改《文子》「利與害相鄰，若非至精」為「害與利同隣，自非至精」，「相」、「同」義相因，下文則刪「也」、「察」等字。《淮南》上下文相距大段文字，而《劉子》、《文子》無論文句或語序均一致，實《劉子》引用《文子》之顯證，故王叔岷云：「《文子·微明篇》與此文尤合，蓋此文所本。」¹²³丁原植舉出此例以為「《劉子》當引述與《文子》同源資料」。¹²⁴然而《劉子》文辭既與《文子》相合，何以不能論證《劉子》取於《文子》？丁氏未有進一步解釋。

(6)

《劉子》：相馬者，失在於瘦，求千里之步虧也；相人者，失在於貧，求恩惠

《淮南》：有相馬而失馬者，然良馬猶在相之中。

《文子》：相馬失之瘦，選士失之貧。

《劉子》：之迹缺也。¹²⁵

《淮南》：

《文子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辨施》用《文子·上仁》文而有所增益，以明不應以貌取人之旨，其中改「選士」為「相人」，並增「求千里之步虧也」、「求恩惠之迹缺也」兩句，闡釋相馬、相人者之失，補充說明《文子》之文意。丁原植謂：「此句不見於《淮南子》。《史記·滑稽列傳》曾引諺語曰：『相馬失之瘦，選士失之貧。』《劉子》多引用古諺，不必然直接取自《文子》。」¹²⁶然《淮南·說山》亦有與此相近之語，且此諺並非出於史遷，而係褚少孫所增補。褚先生為西漢元成時人，則其所補仍在今本《文子》成書上限之中，即《淮南》成書之後，蓋褚先生所補或用《文子》之文，而與《劉子》有共同的資料來源，故丁原植所舉亦不能論證《劉子》非取自《文子》。

¹²²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37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八〈人間〉，頁一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七〈微明〉，頁273。

¹²³ 王叔岷：《劉子集證》，頁156。

¹²⁴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58。

¹²⁵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366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六〈說山〉，頁十四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十〈上仁〉，頁408。

¹²⁶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60。

(7)

《劉子》： 同言而 信，信在言前 ；同教而 行，誠在言外。

《淮南》： 同言而民信，信在言前也；同令而民化，誠在令外也。

《文子》： 故同言而 信，信在言前也，同令而 行，誠在令外也。¹²⁷

案：丁原植云：「《劉子》『同言而民信，信在言前也』兩句，與《淮南子》同，而《文子》作『同言而信，信在言前也』。」¹²⁸然《劉子·履信》本作「同言而信，信在言前」，並無「民」字，反與《文子》相合，未知丁氏所據何本？《劉子》此段實據《文子》而有所改易，于大成云：「《劉子·履信篇》亦有前四語，則又本于《文子·精誠篇》者也。」¹²⁹則于氏亦以為《劉子》此文蓋出於《文子》。丁氏失檢。

(8)

《劉子》： 貽 溺者以方尺之玉，不如與 之短綆。

《淮南》： 予拯溺者 金玉，不若尋常之纏索。

《文子》： 故與 弱者 金玉，不如與 之尺素。¹³⁰

案：《劉子·隨時》之文見於《淮南·說林》及《文子·上德》，然《劉子》下文作「不如與之短綆」，與《文子》尤合，蓋從《文子》而來。《劉子》改《文子》「予」為「貽」，檢《國語·周語中》：「欲以貽女。」韋昭注：「貽，遺也。」¹³¹而《廣雅·釋詁三》：「遺，予也。」¹³²可知「貽」、「予」義同，而「予」、「與」通假。《劉子》又改「金玉」為「方尺之玉」，「尺素」為「短綆」，義亦相因。何寧云：「王念孫云：『今本溺上有「拯」字，乃涉注文而衍。此謂與溺者金玉，不如與之繩索，使得援之以出水，非謂與拯溺者也。』」「纏索」二字亦誤，「纏」是「纏」字，其「索」字則後人所加。」說在《道應篇》『臣有所與供儉纏采薪者九方堙』句下。案：王說是也。（《道藏》本作『纏』，故王校為『纏』。景宋本、莊本不誤。）《太平御覽·三百九十六》引亦無『拯』字。《長短經·卑政篇》引作『齊溺人以金玉，不如尋常之纏』，『齊』乃『濟』字之誤，無『拯』字。『纏』下無『索』字。《太平御覽·八百十》引亦無『索』字。」¹³³王叔岷同王念孫說。《劉子》作「貽溺者以方尺之玉」，「貽」即「與」也，「溺」上亦無「拯」字，亦可證王說是。徐

¹²⁷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89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〈繆稱〉，頁三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二〈精誠〉，頁84。

¹²⁸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56。

¹²⁹ 于大成：《淮南鴻烈論文集》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5年），〈淮南鴻烈繆稱校釋〉，頁727。

¹³⁰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434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八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六〈上德〉，頁230。

¹³¹ 《國語》，卷二〈周語中〉，頁62-63。

¹³² 王念孫：《廣雅疏證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，2000年），頁97。

¹³³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1208-9。

靈府《通玄真經注》云：「弱謂愚弱也。」李定生、徐慧君《文子校釋》從之，云：「弱者，謂愚弱者。」¹³⁴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堅白同異之察入焉而溺。」《史記·禮書》作「入焉而弱」，¹³⁵可知「弱」、「溺」通假，《文子》作「弱」者，非愚弱者之謂，亦應同《淮南》、《劉子》作遇溺者解。高誘注云：「金玉雖寶，非拯溺之具，故曰不如尋常之纒索。」¹³⁶故《文子》原文應解作若人遇溺，與之金玉，不若與之尺素，因尺素仍可作拯溺之具，故李、徐二氏之注釋，實可商榷，亦可證《劉子》之異文可幫助理解《文子》文義。

《劉子》揉合《淮南》及今本《文子》文句例

(1)

《劉子》：容身而處，適情而游。
 《淮南》：若夫至人，量腹而食，度形而衣，容身而游，適情而行。
 《文子》：量腹而食，制形而衣，容身而居，適情而行。¹³⁷

案：《劉子·清神》用《文子·九守》之文而有所改易，其改「居」為「處」，尋《周禮·春官·大史》鄭玄注云：「居猶處也。」¹³⁸可知兩字同義，故《劉子》此文乃據《文子》而來。而《劉子》易《文子》「適情而行」為「適情而游」，蓋以《淮南》「容身而游」為據，則《劉子》此文或揉合《淮南》與《文子》而成。

(2)

《劉子》：使 信士 分財， 不如投策 探鉤；
 《淮南》：天下非無信士也， 臨貨分財必探籌而定分， 以為有心者之於
 《文子》：使 信士 分財， 不如定分而探籌，何則？ 有心者之於
 《劉子》：使廉士 守藏， 不如閉扃 全封。何
 《淮南》：平，不若無心者。天下非無廉士也， 然而守重寶者， 必關戶而全封，
 《文子》：平，不若無心者也。 使廉士 守財， 不如閉戶而全封，
 《劉子》：者？有心之於平，不若無心之於不平也； 有慾 之於廉，不若無慾之於
 《淮南》： 以為有欲者之於廉，不若無欲者
 《文子》： 以為有欲者之於廉，不如無欲者

¹³⁴ 徐靈府：《通玄真經注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），頁169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六〈上德〉，頁245-46。

¹³⁵ 王先謙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），頁356；《史記》，頁1172。

¹³⁶ 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七〈說林〉，頁八下。

¹³⁷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七〈精神〉，頁十一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三〈九守〉，頁119。

¹³⁸ 賈公彥：《周禮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卷二六，頁813。

《劉子》：不廉也。……三人居室，二人交爭，

《淮南》：也。三人同舍，二人相爭，爭者各自以為直，不能相聽，一人雖

《文子》：也。

《劉子》：必取信 於不爭者，以辯彼此之得失。夫不爭者未必平，

《淮南》：愚，必從旁而決之，非以智，不爭

《文子》：

《劉子》：而交爭者未必偏，而信於不爭者，何也？以爭者之心，並挾勝情故也。

《淮南》：也。¹³⁹

《文子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去情》拼合《文子·符言》及《淮南·詮言》之文以述情有礙判斷是非。然丁原植舉此書證以為「我們很難說劉晝同時熟悉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兩書，並不厭其煩地交互引用二者的資料」。¹⁴⁰從上節所舉，可知《劉子》引用典籍方式不拘一格，經常拼合不同典籍文句，則其極有可能揉合《淮南》與《文子》之相關文句，故丁氏之論亦可商榷。且《劉子》部份文字與《文子》相合，而此等部份又不見於《淮南》，實乃《劉子》引用《文子》之確證。《劉子》後文云：「以爭者之心，並挾勝情故也。」正闡釋《淮南》取信於他人之原因，亦有助理解《淮南》文意。

(3)

《劉子》：神農之法曰：「丈夫丁壯而不耕，天下有受其饑者；婦人當年而不織，天

《淮南》：故神農之法曰：「丈夫丁壯而不耕，天下有受其飢者；婦人當年而不織，天

《文子》：故神農之法曰：丈夫丁壯 不耕，天下有受其飢者，婦人當年 不織，天

《劉子》：下有受其寒者。」故天子親耕，后妃親織，以為天下先。 是以其耕 不

《淮南》：下有受其寒者。」故 身自耕， 妻親織，以為天下先。……是故其耕 不

《文子》：下有受其寒者。 故 身親耕， 妻親織，以為天下先。……是故 耕者不

《劉子》：強者，無以養其生；其織 不力者，無以蓋其形。

《淮南》：強者，無以養 生；其織 不力者，無以揜 形。有餘不足，各歸其身。

《文子》：強 ，無以養 生， 織者不力 ，無以衣 形，有餘不足，各歸其身，

《劉子》：衣食饒足，姦邪不生，安樂無事， 天下和平。 智者 無以施其策，

《淮南》：衣食饒溢，姦邪不生，安樂無事，而天下均平。故孔丘、曾參無所施其善，

《文子》：衣食饒裕，姦邪不生，安樂無事， 天下和平， 智者 所施其策，

¹³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20-21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四〈詮言〉，頁五下、十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四〈符言〉，頁158。

¹⁴⁰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49。

《劉子》：勇者 無以行其威。……是以雕文刻鏤 傷於農事 ，錦繡纂 害
《淮南》：孟賁、成荊無所行其威。…… 夫雕琢刻鏤，傷 農事者也；錦繡纂俎，害
《文子》：勇者 無所錯其威。

《劉子》：於女工 。農事傷則飢之本也，女工害 則 寒之源也。 飢寒
《淮南》： 女工者也。農事廢 ，女工傷，則飢之本而寒之原也。夫飢寒
《文子》：

《劉子》：並至，而欲禁人為盜 ，是揚火而欲無炎，撓水而望其靜，不可得也。

《淮南》：並至，能不犯法干誅者，古今未之聞也。¹⁴¹

《文子》：

案：《劉子·貴農》整合《文子·上義》、《淮南·齊俗》之文以明重農之旨，對兩書文字均有所改易。丁原植舉出此例以為《劉子》此條「不可能分別引用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，而當是取自不同於今本之《淮南》別本資料」。¹⁴²然而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文字相合，《淮南》部份文字則不見於兩書中，可知《劉子》上文乃直接引用《文子》。如上所述，《劉子》常揉合不同典籍之文句，故或於下文引用《淮南》文句，以配合上文所取之《文子》，而非引用《淮南》別本。且《劉子》引用典籍每多改易其文，並非直接逐錄，故以此作為判斷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別本，實可商榷。

結 語

本文所論，可以總結為以下七點：

一、張豐乾《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》說：「《劉子》也引用了《淮南子》中的很多資料，說明《淮南子》在魏晉南北朝時開始受到注意，並不是個別的現象。但《劉子》對《淮南子》的材料都作了消化，成為自己立論的有機部分，而傳世本《文子》卻基本上是『搬運工』式的抄襲。」¹⁴³案張說有據，然未有舉出書證以說明《劉子》如何因襲《淮南》。綜合本文所舉書證，可知《劉子》編者曾引用《淮南》而多有改易，或以同義、近義詞改易《淮南》原文，或修飾其文辭語句，或拼合《淮南》不同篇章之文字，或揉

¹⁴¹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12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一〈齊俗〉，頁十四下至十五下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十一〈上義〉，頁445。《淮南·齊俗》有「其導民也，不貴難得之貨，不器無用之物」，《文子·上義》作「其導民也，不貴難得之貨，不重無用之物」，唯《劉子》無之。又《淮南·齊俗》有「衰世之俗，以其知巧詐偽，飾眾無用，貴遠方之貨，珍難得之財，不積於養生之具。……而欲民之去末反本，是由發其原而壅其流也」，而《文子》、《劉子》無之。

¹⁴²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50。

¹⁴³ 張豐乾：《出土文獻與文子公案》，頁85。

合《淮南》與其他先秦兩漢古籍的文句，甚至更變《淮南》原旨而賦予新義，改易之法不一而足。由此可見《劉子》襲用《淮南》，曾經細心分析《淮南》內容，再加詮釋、發揮，絕非純然因襲。

二、丁原植認為《劉子》之作者並未及見今本《文子》，然而據學者考證，今本《文子》成書之下限可至東漢，則生於北齊之劉晝極有可能曾見今本《文子》，並加以引用。從著錄上言，文獻材料未有出現與今本《淮南子》相異的《淮南》別本之記錄，而據上文所舉之書證，即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明顯相合之文句，只能論證《劉子》曾引用《文子》。且就《劉子》徵引《淮南》之方式而言，《劉子》多整合《淮南》及其他古籍之文句，則《劉子》極有機會揉合今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之文辭，故丁氏以為《劉子》不可能同時引用《文子》及《淮南子》，並據此證明《劉子》所用者為《淮南》別本，而非出於《淮南子》及今本《文子》，其理據未足。丁氏總結說：「就前面比對分析，《劉子》引用資料，雖部份見於今本《文子》或今本《淮南子》，但恐均出於劉晝所見《淮南子》別本。此種文本與今日傳世許慎、高誘注本有相當出入。」¹⁴⁴然這種文本的出入可能是《劉子》據己意改易《淮南》與今本《文子》文字而造成，而非《劉子》用《淮南》別本之故。

三、丁原植據《劉子》徵引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之情況，認為「今本《文子》與《淮南子》具有過多重疊的部份，多處顯得零亂駁雜，已非漢時《文子》文本的原樣。其編定或在《劉子》成書之後，至隋唐之時，基本上已經形成今本的格式」。¹⁴⁵然而學者既已提出證據，指出今本《文子》成書可能早於東漢，且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時多有改易原文，則據《劉子》之互文推論《文子》成書於《劉子》之後，似乎難以自圓其說。至於今本《文子》在流傳之過程中如何因襲、改纂《淮南》，以及《淮南》與今本《文子》之關係等問題，則應從細緻比勘兩書入手，方能得其實。丁氏以《劉子》與二書之互文作出推論，亦未能找出確證。

四、《淮南子》現存之舊注有許慎、高誘兩種，皆成書於東漢，而《劉子》則成書於北齊，距離兩家注釋年代相去未遠。比勘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，可知《劉子》多發揮《淮南》文意，並加以闡釋。若再比合許、高兩家注文，或將有助於《淮南》文義之理解。

五、過往學者或以為《劉子》多因襲《淮南》之文句，一旦發現《劉子》與《淮南》不同，即以《淮南》為是，《劉子》為非，輒據《淮南》改易《劉子》。其實《劉子》用《淮南》，不乏細心修飾，以加強文辭之美，如上引《劉子·從化》「迅風揚波」數句便是。今既知《劉子》多有改易《淮南》原文而加以修飾，俾使對句更為工整，則凡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文辭有別者，未必傳抄致誤使然。校讎者亦宜全面參考比勘《劉子》、《淮南》兩書異同，以及《劉子》引用《淮南》之體例，方能有望得實。

¹⁴⁴ 丁原植：《文子新論》，頁261。

¹⁴⁵ 同上注。

六、歷來注解《文子》者，鮮有利用《劉子》之異文。倘若比合《劉子》與《文子》之相關文句，或可幫助理解今本《文子》之文意，如上引《劉子·清神篇》改《文子》「委心」為「棄心」，便是其中一例。

七、確定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、《劉子》三書關係對校勘三書不無裨益。今本《文子》大部份內容因襲《淮南》，而《劉子》在大量引用《淮南》之同時，亦採用《文子》，故三書關係密切，若比勘《淮南》、《文子》、《劉子》之文字，或可訂證三書之訛誤，如：

《劉子》：是以明主之賞罰，非 為己也，以為國也。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，不加賞

《淮南》： 明主之賞罰，非以為己也，以為國也。通於己而無功於國者，不施賞

《文子》： 明主之賞罰，非以為己 ，以為國也，適於己而無功於國者，不施賞

《劉子》：焉；逆於己而便於國者，不施罰焉。

《淮南》：焉；逆於己 便於國者，不加罰焉。

《文子》：焉，逆於己而便於國者，不加罰焉。¹⁴⁶

案：《劉子·賞罰》用《淮南·繆稱》之文以明賞罰之法則，此文又見於《文子·微明》，其中《劉子》改易較少，只刪「以」字，而「加」、「賞」兩字互易。何寧云：「『逆於己』下當有『而』字，與上句同例。中立本有『而』字。《文子·符言篇》同。」¹⁴⁷王叔岷《諸子斲證》云：「案《漢魏叢書》本、莊本通並作適，通即適之形誤。《文子·微明篇》亦作適。『便於國』上當有而字，乃與上文句法一律，《文子》及《劉子·賞罰編》並有而字。」¹⁴⁸王說甚是。《劉子》亦作「適於己」，則《淮南》作「通於己」者或誤，反映《劉子》對《淮南》之校勘作用。

¹⁴⁶ 傅亞庶：《劉子校釋》，頁150；《淮南子》，卷十〈繆稱〉，頁十上；李定生、徐慧君：《文子校釋》，卷七〈微明〉，頁281。

¹⁴⁷ 何寧：《淮南子集釋》，頁744。

¹⁴⁸ 王叔岷：《諸子斲證》，頁381-82。

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*Liuzi*, the *Huainanzi*, and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

(Abstract)

Leung Tak Wah

Previous discussions of the *Liuzi* focus primarily on its authorship, but, as the issue is complex, this problem remains unresolved even in current research. Other than authorship,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*Liuzi* and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of the Qin-Han period has not been closely looked at. This paper compares and contrasts the *Liuzi* with corresponding chapters in the *Huainanzi* and also with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, and examines the sources from which the *Liuzi* drew its references. By comparing the *Liuzi* with these two earlier works, this paper shows that the *Liuzi* modified its source materials in various ways, including summarizing, expanding, and paraphrasing. Specific examples are cited to illustrate the extensive modification made to the original texts. Furthermore, there is a discussion on the dating of authorship as well as the textual history of both the *Huainanzi* and the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.

關鍵詞：《劉子》 《淮南子》 今本《文子》 丁原植

Keywords: *Liuzi*, *Huainanzi*, extant version of the *Wenzi*, Ding Yuanzhi